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英特药业”）近日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通知书（2019）沪仲案字第 0566 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通知书（2019）沪仲案字第 0568 号》及亿腾医药（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腾中国”）作为申请人提出的《仲裁申请书》，获悉亿腾中国就与英特药业发生的经销合同纠纷争议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上海仲裁委员会已受理此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亿腾中国《仲裁申请书》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仲裁当事人：

申请人：亿腾医药（中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二）提出仲裁涉及事项和理由

申请人指定被申请人作为特定药品（希刻劳、泰立沙）在中国大陆指定区域的非独家分销商或直供商。截至目前，被申请人拖欠申请人希刻劳货款人民币 22,587,715.12 元、泰立沙货款人民币 60,400,519.34 元。根据经销协议的有关约定，被申请人应当就拖欠的货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六个月贷款利率或者日万分之五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

（三）本次仲裁请求

1、裁决被申请人支付拖欠货款人民币 22,587,715.12 元（希刻劳）、60,400,519.34 元（泰立沙），共计 82,988,234.46 元；

2、裁决被申请人支付违约金（暂计至 2019 年 2 月 1 日）人民币 4,249,886.75 元（希刻劳）、9,676,239.46 元（泰立沙），共计 13,926,126.21 元；

3、裁决本案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二、仲裁裁决情况

本案已被上海仲裁委员会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目前英特药业根据《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通知书（2019）沪仲案字第 0566 号》和《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通知书（2019）沪仲案字第 0568 号》，正在积极准备答辩书及相关证据材料，并将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三、公司是否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除前述仲裁外，公司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共计 5 起，涉及金额 49,531,778.90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 2 起诉讼事项为英特药业与亿腾中国的关联企业凯西亿腾（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腾香港”）和亿腾医药（亚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腾亚洲”）的诉讼案件。亿腾香港和亿腾亚洲拖欠英特药业款项共计 45,324,651.61 元，具体详见本公告“四、本次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仲裁事项的业务背景为英特药业与供应商亿腾中国及其关联企业亿腾香港和亿腾亚洲间存在药品业务合作关系。亿腾中国在《仲裁申请书》中请求支付的款项与英特药业确认的金额存在重大差异，其中《仲裁申请书》中提及的应付泰立沙产品货款 60,400,519.34 元已经双方确认可予以抵扣，英特药业已无需履行支付义务。

另据英特药业核实，亿腾香港和亿腾亚洲存在拖延支付英特药业部分款项的违约情形，尚未支付英特药业有关药品结算补差、仓储补偿费用、仓储药品资金补偿、与药品失效近效等处理有关的各项补偿金等款项，共计 45,324,651.61 元（暂计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同时根据英特药业与亿腾中国及其关联企业亿腾香港和亿腾亚洲的约定，亿腾中国对其关联企业的到期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英特药业已于 2018 年 12 月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和滨江区人民法院对亿腾香港、亿腾亚洲和亿腾中国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亿腾香港和亿腾亚洲支付英特药业前述款项，亿腾中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同时，英特药业已申请法院对亿腾中国及其关联企业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并已足额保全到位。目前，该等案件尚在法院审理过程中。

上述案件对公司经营没有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上述案件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通知书（2019）沪仲案字第 0566 号》；
- 2、《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通知书（2019）沪仲案字第 0568 号》；
- 3、亿腾中国《仲裁申请书》。

特此公告。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0日